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45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黃湘云

被 告 李泓澤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445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零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02 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6日與原告簽訂授  
04 信約定書暨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  
05 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，並約定自貸  
06 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7 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自111年7月17日償還；利息計付方式  
08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  
09 5%機動計算，按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7月17日起開始繳  
10 付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 
11 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六  
12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即繳至113年  
13 3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前後於113年5月8日、同年  
14 7月4日發函催告仍拒為清償，尚欠本金330,100元及約定之  
15 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皆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  
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暨  
18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  
19 率表，及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  
20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1 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 
23 項所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2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9 法 官 李崇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 記 官 葉子榕